

D 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环境配套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29139351-00280186)

采购单位: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D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环境配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9139351-00280186

项目名称：D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环境配套

预算编号：0025-00017694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67100 元（国库资金：1867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51368.7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D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环境配套

预算金额（元）：18671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D馆珍稀物种手术室配备完善的环境配套设施，以保障手术室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环境，满足珍稀物种手术相关的环境要求，计划包含环境质控模块、布气等通风系统、暖通设备及终端，光照和消毒设备、实验台柜，墙面和顶部装饰，地坪敷设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14 至 2025-11-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25日 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赤峰路63号1号楼6楼

联系方式：王仁勇 021-3936060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联系方式：021-62082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羽

电话：021-620826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D 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环境配套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3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929139351-00280186 采购编号: 0025-00017694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5YR11321
4	采购内容	为 D 馆珍稀物种手术室配备完善的环境配套设施，以保障手术室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环境，满足珍稀物种手术相关的环境要求，计划包含环境质控模块、布气等通风系统、暖通设备及终端，光照和消毒设备、实验台柜，墙面和顶部装饰，地坪敷设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67100.00 元 (1551368.7 元)
6	★工期	20 日历天
7	施工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护鲟路 99 号
8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9	★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10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11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3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14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元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 /天。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 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仅做备查及归档使用
19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8、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22	磋商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00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7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9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0	分包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p> <p>(4) 其他要求：如分包，投标人须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列明。投标人负责监督管理，承担最终责任。</p>
3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2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 2.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
- 2.2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响应单位”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2.3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单位。
-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 2.5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采购的，包括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 2.6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 2.7 “工程”系指D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环境配套。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

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单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现场勘察

9.1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响应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活动。响应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响应单位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9.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

责。

9.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条款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严重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 (6) 施工方案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组人员配备状况
-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
- (1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4)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根据国家、本市有关的收费规定，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或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3.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3.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3.6 供应商填报的单价和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只能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 13.7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3.8 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结束前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 13.9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标。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纸质版装订成册，成册后不易拆卸、掉落，外形尺寸统一为A4纸规格。

14.2 响应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4.3.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资料不得编入响应文件。

14.3.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5.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7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供应商可在政

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6.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记录。

17.6 开标签到及解密的操作时长各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及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及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及解密的除外。

17.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8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18.2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3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18.4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判定其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5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19. 诚实信用

19.1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组成。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1.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3.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24. 询问与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5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08262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24.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7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签订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6.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6.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6.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七、其他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

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相关规定为 16070.00 元。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28.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电子投标说明

30.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30.2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
-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0.3 网上投标：

- (1) 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0.4 响应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31. 其他

31.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D 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用于开展长江口（海淡水）小型鲸豚类、龟鳖类等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的救治与保护工作。手术面积 82.95 平方米，包含手术区、准备区、检验检测区、手术辅助功能区等。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环境质控模块、布气等通风系统、暖通设备及终端，光照和消毒设备、实验台柜，墙面和顶部装饰，地坪敷设等内容。要求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使用一线环保材料。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质保期：2 年

施工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护鲟路 99 号

施工现场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

（一）功能需求：

手术室环境设施设备应满足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的安全，符合清洁、消毒、手术、治疗的使用的需要。具有安全性高、智能、稳定可靠、绿色节能等要求。

手术区

包括但不限于：观片灯、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气瓶柜、不锈钢书写台等。

手术人员准备区

包括但不限于：全结构 316L 不锈钢洗手池及置物台，冷热龙头，热水发生设备，更衣检验检测区。

检验检测区

包括但不限于：检材通风橱：具备排风功能，带水池，全钢结构、玻璃视窗、内部具备照明功能等；实验边台：具备冷热水龙头、热水发生设备、台面式电源插座等。

手术辅助功能区

包括但不限于：器械耗材架，药品及器具柜等。

（二）环境配套要求：

环境配套包括项目区域的新排风及空调系统，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综合布线

系统、给排水系统、装饰装修等。

新排风及空调系统

手术区为负压环境，采用“中央下送布气、整体中下排风”，合理设置压差梯度，手术环境的压差检测、动态调整，确保异味气体不会从手术区溢出污染外部空气。

手术区应采用全新风变频空调机组，变频低噪音排风机组及变频空调机组。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

项目区域电线电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缆具有“CCC”认证标志的电气元器件。

手术区与检验检测区平均照度应 $\geq 500\text{LX}$ ，辅房及其他区域平均照度 $\geq 100\text{LX}$ 。

综合布线系统

项目区域网络应为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给排水系统

项目区域给排水系统除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外管道系统还应能满足项目地耐盐耐腐蚀的要求。

装饰装修

项目区域采用净化装修，门窗为洁净密闭型。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的规定、设计图等。

三、报价依据：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四、投标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4.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中包含该子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相关风险费用等，一旦中标，除合同文件注明外，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 4.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4.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4.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

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5.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须满足国家、上海市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5.3、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应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5.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其他类似的义务费用，以及为满足使用功能而发生的各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回填、安全文明措施、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增加、非夜间施工增加、赶工、二次搬运、吊装加固、与电业部门协调方案、送电等其他必要费用。

5.5、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6、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6.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6.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6.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

6.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7、规费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9、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0、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并结合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将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的规定综合考虑报价;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清单中未罗列的,但图纸设计中涉及的内容,以及按行业规范(或当地电力部门要求)为保证整个配电正常运行必要的其他零星配套设备,也属于本项目采购内容,其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明细中。

13、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报价。

14、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地位同等,并互为补充,今后不得以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不符或不一致而作调整。

15、措施项目清单中提供的内容及数量为参考量,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施工技

术力量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自行测算，中标后一律不得调整。

16、主要材料燃烧等级要严格按照图纸要求的等级，所有材料中的污染物的含量均应符合规范相应的限定。

17、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施工质量、材料和五金的质量、材质和造型等都需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所有要求。

18、所有主材均应经采购单位和设计单位选样确认后才可采购、施工。

19、其他：施工中的主要材料需在报价中体现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D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环境配套项目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D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环境配套。

2. 施工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护岸路 99 号。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1.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应予返修，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工程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结算时工程量不做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施工进度达到80%，支付至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

六、施工准备

1.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制施工方案等一切施工准备。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七、工程施工和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施工说明书进行施工，即双方确认的本项目工程预算所列项目。

八、竣工验收和保修期

1. 甲方配合出具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工程调试、验收，依据《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府部门其他规定。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调试、验收相关费用。

2. 乙方做好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

3. 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返工，及竣工验收后1年内发生的确因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并负担费用，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本工程质保期2年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规范，发生一切事故跟甲方无关，责任自负。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的，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如双方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有权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合格的，产生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经鉴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产生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因乙方原因（不包括甲方原因、第三方因素及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误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总工期），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日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附则

1、合同所订条款若和国家颁发的新法律规定有抵触时按新规定办理。

2、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1. 廉洁协议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廉洁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乙方）

为了在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行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相同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D 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环境配套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乙方）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D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环境配套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八、施工期间，乙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防疫等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疫情防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疫情防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九、乙方承诺对于乙方人员（不论是否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行严格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若乙方施工期间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包括乙方人员遭受的损害或乙方之外其他主体遭受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除非甲方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若甲方因前述损害被相关主体追偿或承担相关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核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一、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二、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

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三、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四、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

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重要技术以及标“★”号条款等在内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供应商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六、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标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实施方案	主观分	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及需求的分析、理解透彻、细致、深入	0-5
			现状分析	对本项目现状情况了解、对项目实施分析到位的	0-5
			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提供相应措施	0-7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与其他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0-7
			保障措施	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	0-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分隔围护的技术措施	0-6
2	项目团队配置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历深、管理水平较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0-5
			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合理、岗位安排清晰、责任明确、持证情况与项目匹配、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0-3
3	应急预案	主观分	应急预案	突发应急预案完善（包括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响应能力、响应措施等）	0-5
4	资源配置计划	主观分	资源配置计划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满足实际需求、针对性强	0-5
5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主观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现场管理措施方案完善	0-5
6	工期	客观分	施工工期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及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承诺须在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3
7	质量	客观分	工程质量	供应商自报工程质量及违约措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承诺须在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3

8	类似业绩	客观分	近3年类似业绩	1个有效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5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装饰装修项目；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5
9	商务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	0-30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是指承建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投标函

致：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收件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

D馆珍稀物种手术室环境配套包1

备注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计相一致。

（3）以上报价为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施工投标报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和其他条款: 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_____ 暂列金额 (万元) : 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万元) : 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八、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功 率	自有、租赁

九、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 格	数 量	国别 产 地	制造 年 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 •							

注：

1.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所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8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十六、评审因素索引表